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TIN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澄清公佈

茲提述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更正中期業績公佈第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財務回顧—營業額」分節中手民之誤。

務請注意，上述分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生化纖的銷售量應為「約14,600噸」，而非「約146,000噸」。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中期業績公佈內之全部資料及數字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源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一名非執行董事Wee Kok Keng；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組成。

* 僅供識別